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季刊)

(总第 26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8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劳动节假期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1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翁源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农规〔2026〕2 号.....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端午节假期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知.....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翁源县文旅新媒体营销激励措施（试行）的通知..... 1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文旅主持人扶持培育措施（试行）的通知... 2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办〔2026〕3 号..... 29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33

关于 2026 年劳动节假期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广大群众：

为方便劳动节假期期间县城的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劳动节假期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现通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

二、开放地点

县政府大院、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翁源供电局、县老干部大学、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原县卫生监督所、县体育馆、原县教育局、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停车类型

限小型客车。

四、停车须知

开放时间内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仅免费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请有需要的车主和驾驶人

按“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指示将车辆停放在上述临时停车场，服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交警的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互相礼让，不乱停乱放，否则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30 日

翁农规〔2026〕2 号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翁源县县级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单位：

《翁源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电话：2872720）。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翁源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韶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告》（韶农规〔2021〕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注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2.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及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70%及以上。

3.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 70 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为：

企业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申报，镇人民政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人民政府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初步审核。

2. 县农业农村局视初步审核情况对企业进行实地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征求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水务、林业、交通运输以及供销社等单位根据各自单位职责提出的意见。

3.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相关部门的回复意见进行复核，并根据

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翁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4. 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监测企业应填报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材料并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监测程序为：

监测企业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交监测材料，镇人民政府对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向县农业农村局报监测结果报告和监测报表。

第十一条 监测程序：

1.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监测结果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初步审核。

2. 县农业农村局视初步审核情况对企业进行实地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水务、林业、交通运输以及供销社等单位根据各自单位职责提出意见。

3.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镇人民政府监测结果、审核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监测合格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并在翁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 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确认。如公示有异议, 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 取消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的日常跟踪调查, 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 帮助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镇人民政府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 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 不得评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已被评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有第 5 项或第 6 项行为的, 从查实之日起 4 年内不得申报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 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存在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 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 非法占用土地，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
12.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要优化工作流程，完

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翁源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附件 1：

翁源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 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30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00万元的，每超过1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5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50万元的，每超过15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5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500万元的，每超过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2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200万元的，每超过2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100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100万元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1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5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 总资产	1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1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1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农技推广类企业达到1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15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	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农技推广类达到5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1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企业信用（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上年底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计5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报酬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3分，报酬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300户的计0分；300-500户（不含）的计5分；500-6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600户的计10分；超过600户的，每增加6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000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000 元的，每增加 5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指标及 评分标准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10 分)	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 400 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 150 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50 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 700 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 3000 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 100 亩及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30 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 3000 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 300 头及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70 亩或年产量 70 吨及以上。 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5.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1.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 8000 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 0 分。 2.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农技推广类企业：有 1 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 10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15 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 15 分： 1.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 1 分。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3.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 1 分。 4.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2 分 5. 获得政府质量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6.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 1 分。 7. 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1 分。 8.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9. 有专利证书，计 2 分。 10. 有商标注册证，计 1 分。 11.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2. 拥有新品种权，计 1 分。 13. 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4.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2 分。 15. 被评为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6. 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7.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8.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9.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 20. 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				

关于 2026 年端午节假期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广大群众：

为方便端午节假期期间县城的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在端午节假期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现通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二、开放地点

县政府大院、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翁源供电局、县老干部大学、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原县卫生监督所、县体育馆、原县教育局、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停车类型

限小型客车。

四、停车须知

开放时间内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仅免费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请有需要的车主和驾驶人

按“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指示将车辆停放在上述临时停车场，服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交警的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互相礼让，不乱停乱放，否则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8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文旅 新媒体营销激励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文旅新媒体营销激励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广旅体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

翁源县文旅新媒体营销激励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宣传推广翁源文旅品牌，提升翁源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韶关市“引客入韶”和旅游宣传营销激励措施》，结合翁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一、奖励对象

本措施奖励对象包括创作优质内容、传播翁源文旅资源的自媒体达人及机构（翁源县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平台企业不可享受），依据内容质量、传播数据及转化效果予以奖励。

二、奖励资金

全年安排新媒体营销奖励资金 20 万元。按季度调配使用，用完即止。

三、奖励规则

（一）相关要求

1. 内容主题：作品须紧扣翁源县特色文旅资源进行创作，内容积极健康、富有内涵。优先鼓励围绕当季度全县重点文旅主题活动进行策划创作的作品。

2. 作品形式：原创短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秒），或图文作品（图片不少于 5 张，文字不少于 100 字）。

3. 发布要求：须添加#翁源旅游#话题。

（二）奖励标准

对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带#翁源旅游#话题发布的文旅宣传精品原创短视频、原创图文（攻略）进行奖励。按单篇作品在单一平台数据统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给予相应奖励：

1. 单条视频（15 秒以上）：半年内播放量达到 1 万以上且点赞量 100 以上的奖励 200 元；播放量达到 2 万以上且点赞量 200 以上的奖励 400 元；播放量达到 3 万以上且点赞量 300 以上的奖励 600 元；播放量达到 5 万以上且点赞量 400 以上的奖励 800 元；播放量达到 8 万以上且点赞量 800 以上的奖励 1200 元；播放量达到 10 万以上且点赞量 2000 以上的奖励 2000 元；播放量达到 15 万以上且点赞量 4000 以上的奖励 3000 元；播放量达到 20 万以上且点赞量 1 万以上的奖励 4000 元。

2. 单条图文（攻略）：半年内浏览量达到 5000 以上且点赞量 50 以上的奖励 100 元；浏览量达到 1 万以上且点赞量 100 以上的奖励 200 元；浏览量达到 2 万以上且点赞量 300 以上的奖励 400 元；浏览量达到 3 万以上且点赞量 500 以上的奖励 600 元；浏览量达到 4 万以上且点赞量 700 以上的奖励 800 元；浏览量达到 5 万以上且点赞量 1000 以上的奖励 1000 元。

3. 以上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

（三）申报主体

全国各地游客、摄影爱好者、自媒体等个人或团队（翁源县

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平台企业不可享受）。

（四）申报时限及申报程序

达到奖励条件即可将申报材料《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图片、视频等数据证明材料和原创承诺书（见附件2）报送至邮箱：wylfzzx@163.com，待审核、公示无误后3个月内进行奖励申拨。

（五）申报材料

1.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
2.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承诺书》；
3. 平台后台数据截图（含播放量、点赞量等，须带有账号信息）；
4. 创作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首次申报提供）；
5. 可选：图片原始文件或视频原片。

（六）重复与相似作品处理

1. 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发布，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
2. 内容相似度达50%以上的作品，视为同一作品，仅奖励首发或首次申报者。
3. 同一作品为多人共同创作，仅奖励第一申报人，由其负责内部奖金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约定

（一）作品须为原创，无版权纠纷，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二）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可在宣传推广中无偿使用获奖作品，并可进行必要剪辑与二次创作。

（三）严禁任何形式的刷量、数据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当期及后续申报资格，追回全部奖金。

（四）若当期奖励资金额度用完，则按申报时间顺序优先奖励，后续申报作品顺延至下季度或按资金情况统筹安排。

五、附则

（一）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二）单独合作项目不适用本措施。

（三）本措施由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

单位（或个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作者账号名称		联系方式	
宣传主题		发布平台	
阅读量 (万次)		点赞量(次)	
转发量(次)		评论量(次)	
作品链接			
是否原创			
奖励金额 (元)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另附：1. 作品原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2. 作品数据证明材料。

附件 2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承诺书

针对本单位/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报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的作品《_____》（发布平台：_____；发布账号：_____），现作出如下承诺：

1. 该作品为本单位/人原创，本单位/人位享有完整、无争议的著作权，不侵犯包括第三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2. 经认真核实，作者署名无误。所有作者及署名顺序为：_____。

3. 如发生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承担。本单位/人接受追回已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的后果。

4. 本申报作品不涉及政府合作项目，创作全过程不使用财政资金。如经核实本作品不符合本条要求，本单位/人接受追回已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的后果。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文旅主理人扶持培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文旅主理人扶持培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广旅体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

翁源县文旅主理人扶持培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结合《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培育壮大翁源文旅主理人经济，发挥其在引领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助力翁源文旅品牌营销，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所称“翁源文旅主理人”，是指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定，从事文旅品牌打造、活动策划执行、项目运营管理的核心管理人员及运营团队。涵盖美食餐饮、乡村旅游、酒店民宿、露营基地、演艺空间、非遗文创等文旅业态。

第二条 本措施旨在通过认定、培育“翁源文旅主理人”，通过资源整合、品牌推广、培训赋能等方式，构建主理人生态圈，促进主理人合作共赢，实现跨界融合、社交互动、行业交流和商业变现，激活文旅新业态，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

第三条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翁源文旅主理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及复核。

二、认定条件、分类、评选标准

第四条 申报“翁源文旅主理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体资格。在翁源县内依法注册并实际运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本县。

（二）项目品质。具有清晰的文化主题、创新模式和品牌形象。

（三）运营能力。主理人或团队具备一定的新媒体运营能力及商业管理经验。

（四）社会责任。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五）信用状况。近1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意识形态安全事件、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失信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第五条 “翁源文旅主理人”根据项目特色分为以下五类：

（一）美食餐饮类。包括主题餐饮、特色小吃、花果茶饮、禅意素食等业态，专注美食文化传承与创新。

（二）休闲度假类。包括酒店民宿、康养旅居、主题农庄、精致露营、亲子（宠物）友好乐园等业态，主打慢生活体验。

（三）文化创意类。包括文艺空间、艺术展览、非遗活化、文创开发、手工作坊等业态，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创意。

（四）潮玩娱乐类。包括户外运动、表演娱乐、剧场影院、主题旅拍等业态，专注时尚运动和娱乐体验。

（五）旅行服务类。包括旅行社、研学教育、特色交通等业态。

三、申报、认定程序

第六条 符合本措施认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申报和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人须提交《翁源县文旅主理人申报表》（见附件）。

（二）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综合评审，认定结果通过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认为不影响认定的申报单位，由县文广旅体局予以认定为“翁源文旅主理人”。

（四）首批认定主理人数量不超过15名。

四、权益与义务

第七条 “翁源文旅主理人”权益：

（一）宣传推广

将主理人项目纳入县级文旅宣传矩阵，设立“翁源文旅主理人”专栏，定期通过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在文旅推介、展会、节庆等活动中，优先植入主理人项目，免费宣传推介。

（二）空间载体

将创客艺术交流中心作为首批文旅主理人空间资源，优先供给主理人项目使用，支持主理人团队参与国有物业合作运营。

对主理人在翁源开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给予支持，鼓励主理人盘活利用闲置资源。

（三）创业扶持

符合条件的文旅主理人，可按照就业创业补贴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

（四）活动共创

鼓励主理人围绕翁源本地文化资源，策划举办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可免费享受资源对接、设备共享、场地使用、宣传推广等协调支持。

（五）培训赋能

每年组织 IP 孵化、新媒体运营、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等专业培训，开展实地研学、考察交流活动，促进主理人能力提升和项目发展壮大。

（六）产品销售

鼓励主理人开发具有翁源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优秀成果可优先纳入县级文旅商品名录，并推荐进入县属国企、重点景区、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

（七）融资服务

符合条件的文旅主理人可依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第八条 “翁源文旅主理人” 义务：

（一）素材供给。每月向县文广旅体局提供不少于 2 条宣

传素材视频。

（二）信息报送。每季度按要求报送活动成效、市场反馈等信息，用于政策效果评估。

（三）产品创新。每年至少推出 1 项具有翁源特色的文旅新体验或新产品。

（四）活动参与。每年参与县文广旅体局组织或指导的文旅宣传推广、节庆活动不少于 4 次。

五、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按照认定名单形成“翁源文旅主理人”名录，成立“翁源文旅主理人”联盟，建立社群，实行人员信息、项目信息统一管理和共享。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复核，从网络传播能力、可持续运营能力、活动参与积极性、游客体验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考核不合格的主理人，取消其认定资格。

六、政策资金

第十一条 每年度设立文旅主理人扶持资金【20】万元，用于孵化培育文旅主理人，涵盖宣传推广、活动共创、培训赋能、IP 孵化、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支持。

七、附则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附件

翁源县文旅主理人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类型	
主理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个人简介	
项目简介	(需简要介绍主理人经营项目的相关情况和突出特点)
附件	请提供主理人本人的照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项目的照片 3 张、申报前一年完税证明、相关荣誉及佐证材料等打包发至邮箱 wlyfzzx@163.com 。

翁府办〔2026〕3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源开发区管委会，粤台管委会，青云山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张 文 县政府办系统党委书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安排县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审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负责县政府办系统党委、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蔡翠娟 县政府办系统党委委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县委常委、副县长罗德威协调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税务、公共资产管理、金融、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公共资源交易、邮政、烟草方面工作。协助李庆生副县长协调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负责公文的综合协调处理、保密、党风廉政、平安建设、人事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国防动员、绩效考核、外事、妇联等方面工作。分管县政府

办公室综合股、人事股、外事股。

梁家裕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李文华副县长协调教育、工业、科技、商务、翁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投资企业服务、供电、通信方面工作。协助黄优秀副县长协调东莞厚街对口帮扶翁源方面工作。

负责财务、材料起草、督查督办、政府政务信息公开、金融、意识形态、扫黄打非、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调研股、督办股、金融协调股。

许金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廖剑副县长协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公路、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生态环境、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协助于吉杰副县长协调自然资源、土地储备、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打假、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负责会议会务、值班值守、办公室系统党委、党支部、工会、内务管理、创文巩卫等方面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秘书股、县政府总值班室。

何 媛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综合股股长，协助袁榕兵副县长协调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

“三农”、乡村振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更新、县城新区建设、水务、信访、气象、林业、山林调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方面工作。

负责“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综合股。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县人民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 日印发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6 年 5 月任命：

许金明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婧子 翁源县教育局副局长。

肖剑文 翁源县信访局局长。

县政府 2025 年 5 月免去：

刘 健 翁源县公安局工业路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何婧子 翁源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